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(证券简称:川恒 股份,证券代码:002895)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 润人民币 76,651,456.75 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449,547.86 元。根据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 5.244.954.79 元,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,本次可供分配利 润为 138,298,428.9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 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的兼顾股 东的利益。经董事会讨论提议,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利润分配实 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 (税前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.124.90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 16,173,528.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8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,不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使用 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计划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经审议认为,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,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, 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

